

通化医药高新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

乙方：通化市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规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通化医药高新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采购计划-[2025]-00003 号-JLXH-2025-BS0612）提供食材配送事宜，特拟定此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期限

1、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肉类、蔬菜类、粮油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干调类、水果类等食材的供应配送。

2、项目期限为1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第二条：订货及配送

1、乙方提供的食材产品须经过甲方人员验收，若达不到食品卫生等相关要求，当即拒收。并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因产品质量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甲方必须提前一天将需要采购的食材的品名、数量

告知乙方。

3、货物运输由乙方承担，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采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指派固定服务人员、车辆提供服务，做到人员健康、车辆整洁、送货准时。

4、所提供货品外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并按要求做好食品冷藏保鲜工作。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应协商处理。

第三条：定价

1、供货价格计算方法：供货价格=市场价格*折扣率

(1) 市场价格为每月甲方邀请 3 家食材配送供应商（除乙方）报价中最低价。

(2) 折扣率为乙方中标折扣率 95%。

2、供货价格包含食材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按照月度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月实际供货数量*供货价格，以甲方收货人员签字确定的验收单为计算依据。每月初乙方开具结算月正规税务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第五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查和验收，对

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

2、甲方有权对乙方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建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食材质量相关证明。

4、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其支付给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六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食材为优质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和短斤少两。确保供应食材的安全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及可追溯性。

2、乙方保证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甲方职工食物中毒的，经鉴定责任确属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食材新鲜且可食用。如果甲方发现食材属于隔夜或变质，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同时要求乙方及时补充新鲜食材。

4、乙方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短缺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品种调整或商讨其他解决方案。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收到的损失。

2、如乙方提供的食材被关于部门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因乙方未采取减轻损害的行动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增加，增加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发生不可抗力后，双方应当立即相互协商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合同各方有权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乙方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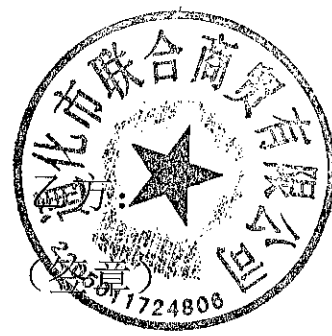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5. 6. 30

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刘亚

地址： 通化市经开区环路1566号

电话： 15044128965



签订日期： 2025. 6. 30

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孙羽

地址： 通化市碧水豪庭1401室

电话： 18544351234